2025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汇总，2025年天桥区区级决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195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34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8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各单位严格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开支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年初预算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189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公务用车开支减少；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27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格公务接待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注释: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,2025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3个、3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5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车辆共计0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7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5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26批次、492人次。